

再利用檢核併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說明會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一、目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併同申請，為協助產業掌握再利用運作相關規定，特舉辦此說明會。

二、參加對象：再利用相關公司公會團體及再利用機構。

三、課程內容：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現況與再利用檢核申請流程說明、再利用檢核表修正重點與各項欄位填表說明。

四、時間地點：

北部場：108 年 3 月 18 日（一）下午 2 時，地點：台灣電路板協會國際會議廳（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二段 147 號）

中部場：108 年 3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南部場：108 年 3 月 22 日（五）下午 2 點，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07 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五、會議資料：請至 <https://rms.epa.gov.tw/RMS/Seminar/Default.aspx?pid=13> 下載會議資料及意見單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每場次於會議前 2 天截止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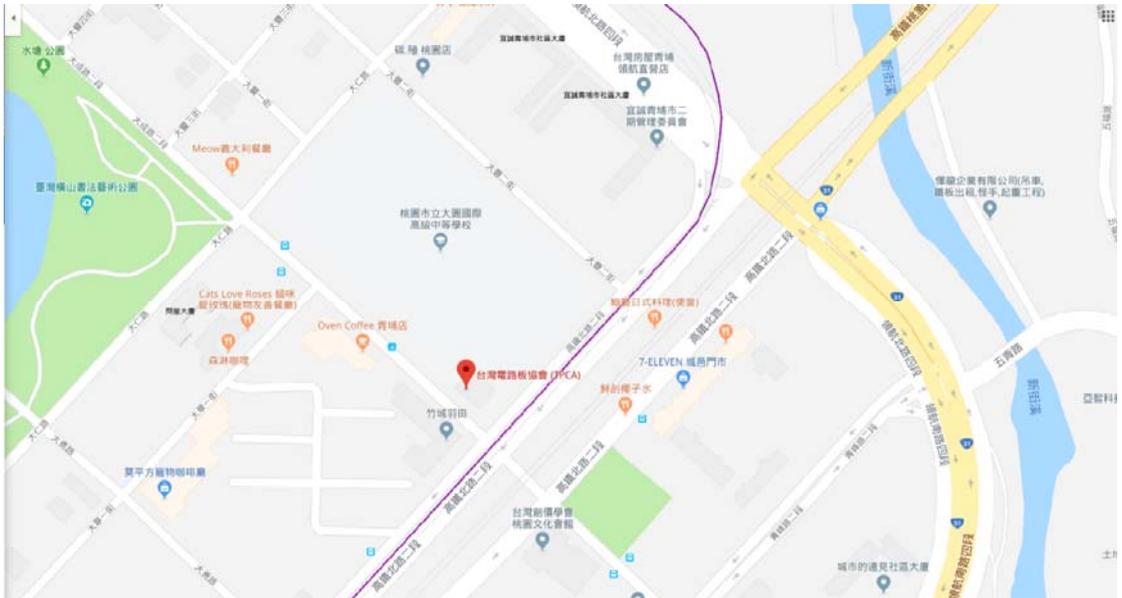
請至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https://rms.epa.gov.tw>)/首頁「活動訊息」區/點選「108年再利用檢核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說明會」/進行報名或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rms.epa.gov.tw/RMS/Seminar/Default.apx?pid=13>)。

七、報名截止日期：北部場 3/16、中部場 3/13、南部場 3/20，或額滿（每場次約 110 人）為止。

八、聯絡方式：(02) 2311-1122 轉分機 113，林小姐

九、交通資訊：

(一) 北部場：台灣電路板協會（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二段 147 號）



- 乘坐高鐵：高鐵至本會步行約需 10-15 分鐘；建議於第 5 號出口搭乘 206 號往桃園之免費接駁車，於民生社區下車，過馬路步行至本會；或大園高中站下車，步行至本會。(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90 元/趟)
-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路線(沿途可遵循高鐵站、大園高中指標行走)
 1. 南下：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桃園(南崁)方向→過南崁交流道→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國道 2 號/機場支線→大竹交流道下→台 31 線/高鐵桃園聯絡道→高鐵北路 2 段(外側慢車道)→大成路路口右轉→TPCA 會館。
 2. 北上：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過內壢交流道→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機場支線→大竹交流道下→台 31 線/高鐵桃園聯絡道→高鐵北路 2 段(外側慢車道)→大成路路口右轉→TPCA 會館。
- 停車資訊：TPCA 會館路邊旁皆設有未畫線停車位，綠色兩側路邊若無紅線皆可臨停。

(二) 中部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乘坐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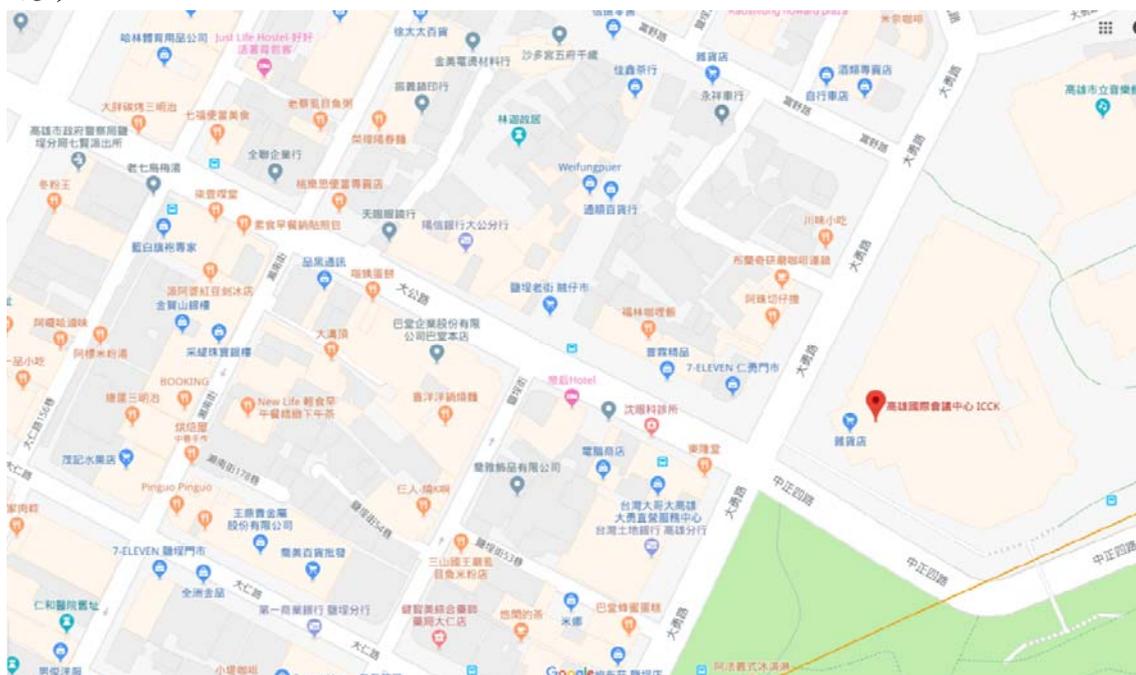
1. 步行至臺鐵新烏日火車站搭乘區間車至五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或騎 iBike 約 5 分鐘。
2. 接駁公車：由高鐵臺中站大廳層至 1 樓客運轉運站，前往公車月台搭乘：臺中客運 82，101 號、中台灣客運 125 號公車至臺中高等法院站下車或巨業客運 166 號公車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復興路)站下車。
3. 轉乘計程車：計程車約 25 分鐘。

● 自行開車：

1. 南下：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至南屯交流道下，走五權西路右轉五權路，接五權南路至臺中高等法院對面即可到達。
2. 北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北上至南屯交流道下，走五權西路右轉五權路，接五權南路至臺中高等法院對面即可到達。

- 停車資訊：汽車 NT.10 元/半小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機車 NT.10 元/次(天)(每日 24 時後另計一天)；自行車免費停放/身心障礙者車輛，自停車時起，2 小時內免費，停車第 3 小時起依 NT.10 元/半小時開始收費。

(三) 南部場：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 乘坐高鐵：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換橘線，鹽埕埔站 02 號出口，步行約 3 至 5 分鐘即可抵達。
- 乘坐公車：歷史博物館 0 南(單邊停靠)、0 北(單邊停靠)、11、25、33、56、60、76、77、82、建國幹線、91、214、219、248。
- 自行開車：國道 1 號交流道接僅需 30 分鐘的車程，距離高雄捷運橘線鹽埕埔站步行只要 3 分鐘即可到達。
- 停車資訊：本中心提供地下三層收費停車場(共約 450 個停車位)以及平面機車停車格(共 64 個停車位)，提供會展參觀者及洽公人員便利的停車服務。

十、會議議程：

時間	項目流程	時間	主講人
14:00~14:10	報到（簽到）	10 分鐘	-
14:10~14:2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環保署
14:20~14:50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現況 與再利用檢核申請流程說明	30 分鐘	環資國際
14:50~15:00	中場休息	10 分鐘	-
15:00~15:30	再利用檢核表修正重點 與各項欄位填表說明	30 分鐘	環資國際
15:30~16:00	綜合討論	30 分鐘	環保署
16:00~	會議結束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及廢棄物再利用專案計畫

再利用檢核併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說明會
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壹、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現況與再利用檢核申請流程說明

一、再利用法規制度

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規定，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目前已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科技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通傳會及環保署等 10 部會署共 13 個相關子法，各子法之名稱及發布/修正日期詳如表 1。

再利用管理相關法令依事業廢棄物產生、清除至再利用過程，除前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外，尚有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紀錄申報等相關規定，茲彙整摘錄各再利用過程相關法令內容及訂定現況如表 2 所示，整體法規架構如圖 1 所示。

另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 1，涉及兩個部會以上之再利用廢棄物，由環保署統一公告其管理方式，環保署並得指定公告再利用產品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產品流向，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環保署已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另經濟部則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表 1 各部會發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項次	部會	法規名稱	發布/修正日期
1	經濟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8
2	農委會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8.2.27
3	衛福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9
4	通傳會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11.21
5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10.30
6	交通部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4.01.05
7	教育部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2.05.13
8	財政部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10.09
9	內政部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1.07.29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
10	環保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01.19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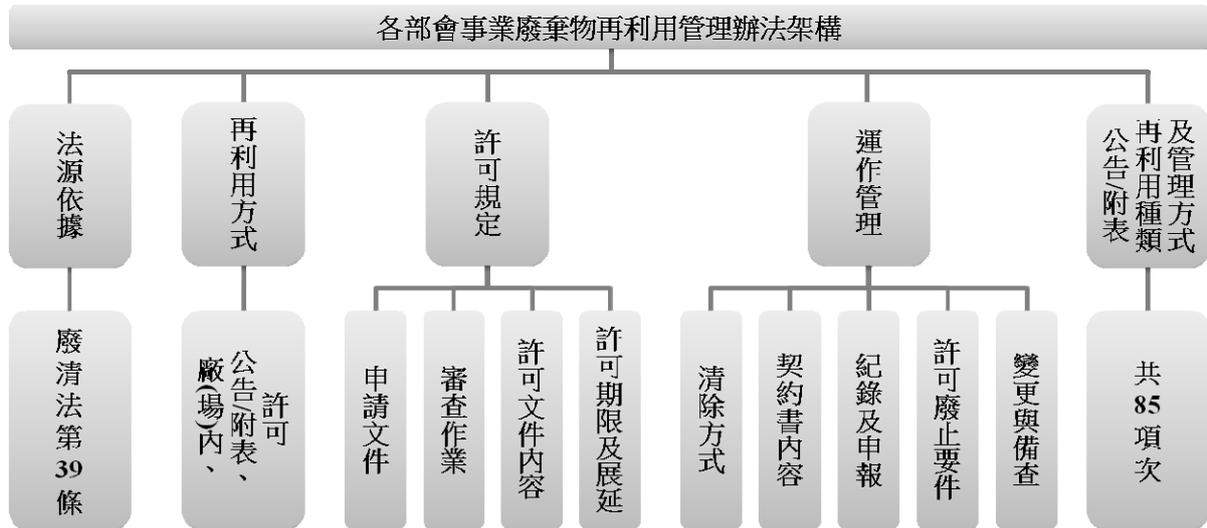


圖 1 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架構

表 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彙整表

類別	法令名稱	重點內容
貯存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貯存方法、設施、再利用期程
清除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清除方法、機具、紀錄之規定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07.08.17)	清運機具之規定
營運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廢清書，並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以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	各部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本文：法源、適用範圍、再利用途徑、許可申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廢止 2.附表：再利用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02.06.17)	再利用種類、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運作管理、再利用產品品質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95.12.14)	再利用期程規定及延長再利用期程之方式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96.12.24)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行為之判定
判定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91.12.25)	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認定
申報	1.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7.11.27) 2.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05.12.27)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再利用檢核及再利用申報
	1.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2.18)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1.01.19) 3.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11.26) 4.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26) 5.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7.01.08)	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營運紀錄申報規定
追蹤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107.01.09)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追蹤紀錄及應包含事項，以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築地用途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07.10.29)	

二、再利用方式

目前各部會發布之再利用運作模式，主要包含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 3 種，其管理機制如表 3 所示。

（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事業於廠內自行再利用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可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敘明，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逕行廠（場）內再利用。

（二）公告/附表再利用

如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現行各部會公告（附表）之再利用種類共計 85 項。

（三）許可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未經公告再利用方式者，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個案或通案再利用申請。個案再利用需由事業廢棄物產生者與再利用機構，逐案提出申請；通案再利用係由再利用機構提出申請，並檢附包含 12 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經許可後，再利用機構只需與事業廢棄物產生者訂定契約書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無需逐案申請審查。

表 3 各再利用方式之管理機制

管理規定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機構 管制編號	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	廢棄物流向 申報	再利用登記 檢核	再利用產品 營運紀錄申報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 ^{註1}	V	V	△ ^{註1}	V
公告/附表再利用	V	V	△ ^{註2}	V	△ ^{註2}
許可再利用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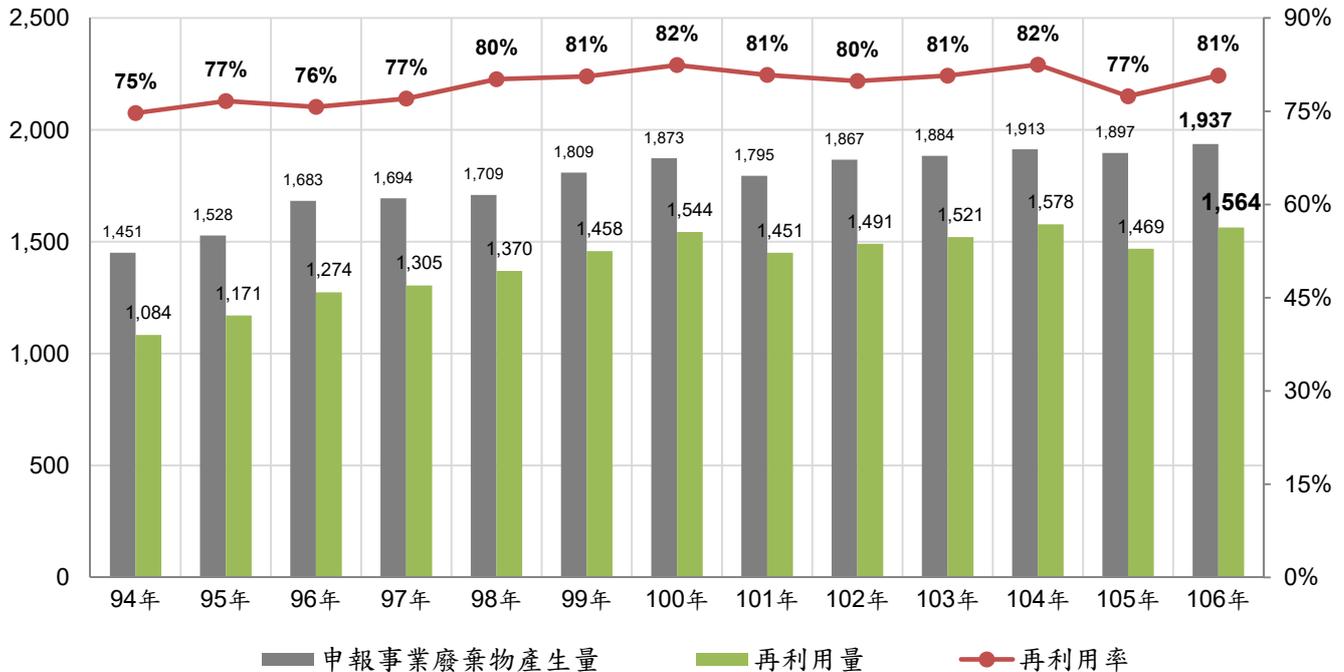
註 1：自行再利用者以既有事業管制編號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即可，無須另請申請管制編號及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

註 2：廢鐵、廢紙、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免申報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流向。

三、運作量能

(一) 整體再利用現況

事業廢棄物 106 年申報總量約 1,937 萬公噸，自 94 年至 100 年廢棄物總產生量逐年上升，100 年至 106 年已趨平緩(圖 2.1-2)，106 年再利用量約 1,564 萬公噸，約占總事業棄物產生量 81%，相較於 105 年再利用率僅 77%，主因是臺北松菸文創誤用爐渣事件爆發後，經濟部隨即暫停電弧爐爐渣之再利用，至 105 年 6 月修改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加嚴管理後才再開放再利用，導致 105 年再利用量僅 1,469 萬，扣除上述原因，近年再利用率皆維持在 80% 左右。



註 1：統計自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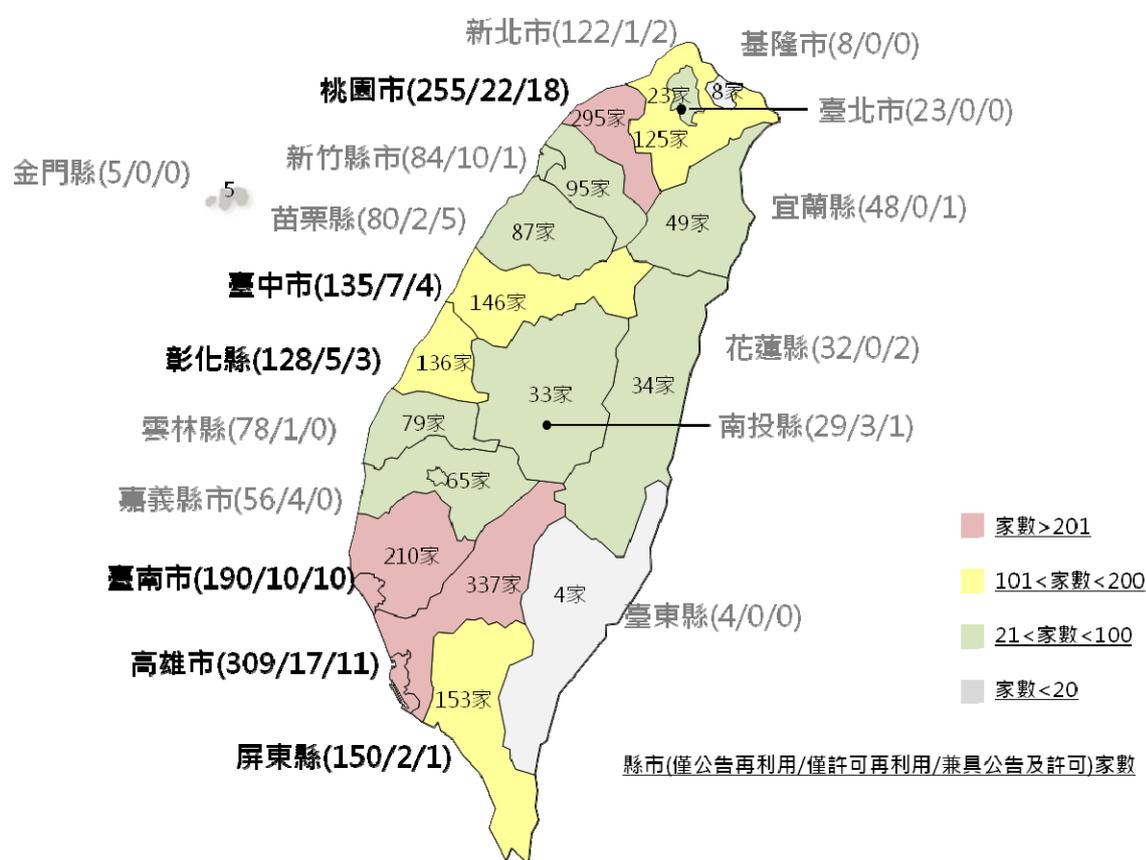
註 2：製表日期 108/01/09

圖 2 事業廢棄物產生趨勢

(二) 再利用種類、家數及再利用率

1. 公告/附表再利用

統計再利用登記檢核及再利用許可審查資料，目前再利用機構共計 1,884 家，其中 1,741 家為公告（附表）再利用，84 家為許可再利用，59 家同時擁有公告（附表）及許可再利用資格，全臺分布情形如圖 3 所示，以縣市別統計，再利用機構家數前 3 名為高雄市 337 家(17.89%)、桃園市 255 家(15.66%)及台南市 210 家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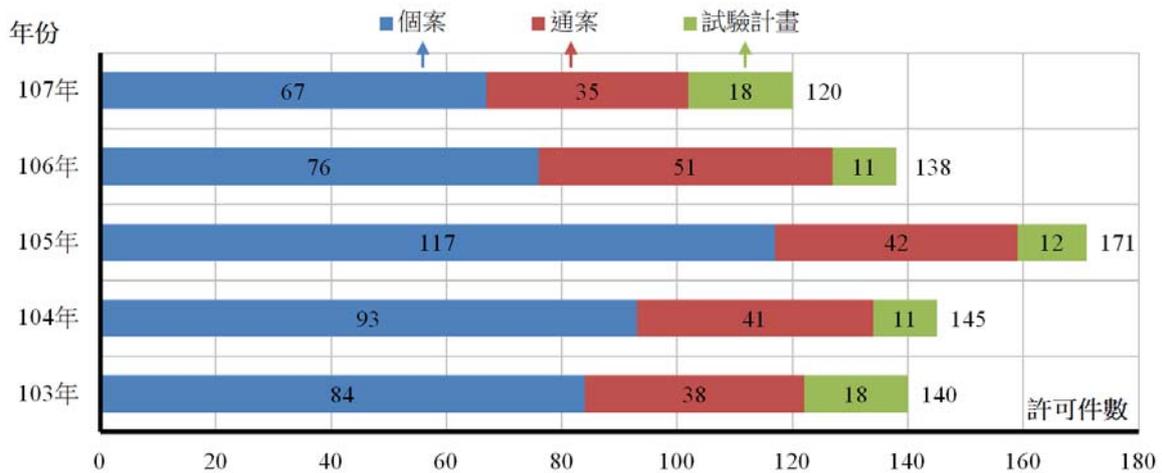
註 1：統計自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RMS)

註 2：製表日期 108/01/09

圖 3 再利用機構家數分布

2.許可再利用

如欲從事廢棄物再利用，但非屬各部會公告/附表之廢棄物種類，須依循各部會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再利用，107年核可之許可案件共120件，其中個案67件、通案35件、試驗計畫18件，再利用機構共87家，其中22家再利用機構具有2件（含）以上之許可，近5年各部會總許可件數如下圖4。



註1：統計自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

註2：製表日期 108/01/15

圖4 近5年各部會再利用許可通過總案件數

（三）再利用產品產出情形

107年申報之再利用產品總生產量約8千5百萬公噸，其中以非金屬礦物製品（如預拌混凝土、卜特蘭水泥）為最大宗，約占整體之98%。扣除非金屬礦物製品與其它（代碼000099）後之產品比例如下表4所示，化學材料（如氯化鐵、聚氯化鋁）約占52%，砂石及黏土採取（如其他土類）約占13%，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如銅粉、鋅錠、鋼錠）約占9%，石油及煤製品（如生質柴油、燃料）約占5%，木竹製品（如木屑）約占5%，剩下之10餘種項目總和約佔16%。

表 4 再利用產品分類及比例（扣除非金屬礦物製品）

序	再利用產品分類	產品產生量比例
1	化學材料	52%
2	砂、石及黏土採取	13%
3	基本金屬	9%
4	石油及煤製品	5%
5	木竹製品	5%

註 1：統計自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RMS）

註 2：製表日期 108/01/09

目前公告/附表再利用種類共計有 84 種，後續可再利用於 214 種用途，做成 230 種再利用產品，其中 158 種（69%）產品有產品品質規範，72 種（31%）產品尚無產品品質規範，經查 107 年申報之再利用產品種類共有 242 種，其中擁有對應品質規範之項目約 166 種，占整體比例的 69%，尚有 31% 的產品無對應之品質規範。

四、再利用檢核申請流程說明

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8 年起如欲從事再利用，需在廢清書「二、事業基本資料」中新增「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選填「是」，系統將自動帶出再利用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填寫，將再利用檢核表與廢清書同時送審查機關審查，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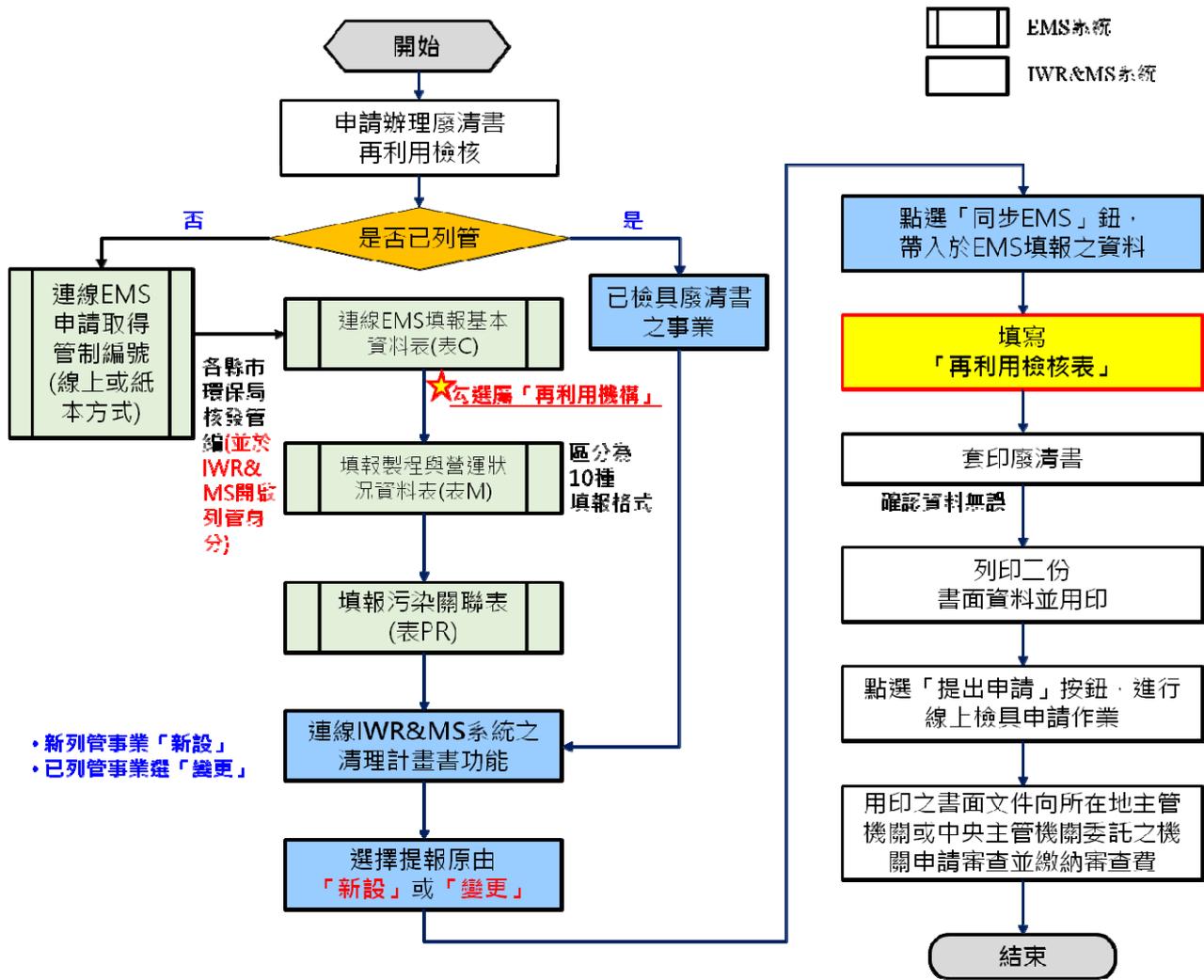


圖 5 調整後再利用機構送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作業程序

貳、再利用檢核表修正重點與各項欄位填表說明

一、再利用檢核表修正重點

(一) 於廢清書填報項目新增表格三之二、再利用檢核表，調整前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報項目如表 5 所示。

表 5 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項目對照

	現行廢清書填報項目		修正後廢清書填報項目
1	提報原由	1	提報原由
2	事業基本資料	2	事業基本資料
3	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	3	<u>原、物料及產品資料（營運狀況資料）</u> <u>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u> <u>三之二、再利用檢核</u> <u>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u>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4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5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6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7	其他相關附件上傳

(二)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事業基本資料」中新增「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選填「是」者，將自動帶出再利用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填寫。

(三) 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再利用檢核表「再利用者基本資料」刪除，僅保留「相關登記證號」，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管理方式中之資格。

(四) 再利用類別新增許可期限，公告／附表再利用暫時規劃與廢清書期限相同，許可再利用期限由系統自「資源再利用管理系統」自動帶入；另新增廢止標示及廢止日期，以利瞭解現行運作情形。

- (五)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新增「允收標準」、「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原「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調整為「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並移至各項廢棄物之後，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管理方式規範。另將「是否為批發零售業」移至各項廢棄物之後，以因應再利用機構同時具工廠及批發零售業之身份。
- (六)再利用主要產品新增「原料廢棄物種類」、「使用用途限制」，俾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再利用廢棄物及產品，及管理方式使用用途限制；原「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調整為「產品品質規範」、「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並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依管理方式限制可選擇項目，以利審查機關及執行機關比對。
- (七)配合再利用檢核表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用印欄刪除。

就再利用檢核表及調整刪除內容如表 6 所示，修整後之格式及填表說明如表 7、8 所示（以製造業及農業及屠宰業作為範例）。

表 6 現行再利用檢核表及調整刪除內容

再利用機構身分申請 申請序號：

已具再利用機構身分登記 申請序號：

再利用者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機構型態*		
再利用機構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再利用機構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員工數(人)*	
場(廠)地址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UTM X:		UTM Y:		
相關登記證號			縣市別*		
工業區代碼*			行業別代碼*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公告(附表)再利用,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個案再利用許可:				
	通案再利用許可: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備註
1*					
其他再利用用途說明					
*再利用過程所使用之設備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用印欄					
填表人簽章		專責人員簽章	事業負責人簽章	公司(機構)印信	

表 7 修整後之「製造業清理計畫書」格式及填表說明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製造業專用格式)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因： <input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展延		填報日期： 審過日期：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 (萬元)	事業/工廠 員工數(人)
事業地址			
事業地號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場(廠)地址			
場(廠)地號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清理計畫書核准 字號(由審查機關 填列)
是否同時為再利用 機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有效期限
			3
工業區代碼			

三、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三之一、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原料代碼 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其它原料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¹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內政部/教育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 ³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⁴	廢棄物來源 ⁵	允收標準 ⁶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⁷	再利用用途 ⁸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⁹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¹⁰	備註 ¹¹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¹²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¹³	原料廢棄物種類 ¹⁴	產品品質規範 ¹⁵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¹⁶	備註 ¹⁷	使用用途限制 ¹⁸			
三之三、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代碼名稱	主要產品代碼 名稱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其它產品說明:								
	其它製程說明:								

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 表)

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污染物質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水污染物 廢水產生量 (CMD)
空污排放管道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排放口 (排入口)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立方或平方米)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		廢棄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		平均月總產生量:													
其它製程說明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再生資源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再使用/再生 利用方式	其他製程說明	其他再生利用 /再使用說明											
		代碼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p> <p>、遷廠停歇業 宣告破產之廢棄 物清理計畫</p>	<p>如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有害事業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p>	<p>如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上傳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案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始檔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0000001.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0000002.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區配置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0000003.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0000004.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0000005.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p> <p>、用印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公司)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技術人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說明

- 一、本專用格式適用於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印染整理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再利用機構、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乾洗衣業、環境檢測服務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及其他製造業。
- 二、請勾選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由；並填寫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日期。
 - 1.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 2.變更：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請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 3.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4.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5.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
- 三、事業基本資料：(本表所列二、第5項之欄位，若事業未具有子工廠則可免填)
 - 1.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工廠)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可聯絡本案承辦人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工廠負責人或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及身分證字號、環保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2.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資本額，無營利事業登記文件者免填。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規定，所稱之「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二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 3.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之員工人數，包括廠內固定員工及臨時雇工，但不包括廠

外臨時工、外包工。

- 4.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5.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所在位置之 TWD97/TM2 座標，座標之定位請以機構大門口位置為基準作為標準。座標取得方式：
 - (1)若代為清除之機構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可請該機構裝置之機具協助測量。
 - (2)可以部分市售房車之配備 GPS 定位設備，進行機構位址之定位(並非所有定位設備都能顯示)。
 - (3)目前有部分地理資訊公司提供定位之服務，但其詳細內容、細節需另行詢問。
 - (4)輸入之座標格式，例如玉山前峰三角點：東經 240760(TWD97/TM2-X)，北緯 2597187(TWD97/TM2-Y)，若事業未具有子工廠則可免填。
- 6.若事業單位具有子廠資料，請填寫 貴事業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該子廠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可聯絡本案承辦人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所在位置之 TWD97/TM2 座標（可參考 5 之說明）。
- 7.公告事業別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範，並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waste.epa.gov.tw)查詢填寫。
- 8.請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列出 貴事業（工廠）所屬之行業分類細類代碼，請至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www.dgbas.gov.tw/）查詢；若所屬行業為一項以上者，亦請列出，惟最多限填三類。
- 9.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及有效期限由審查機關核定後填寫。
- 10.請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如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 11.若貴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waste.epa.gov.tw) 填寫再利用檢核資料，「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系統將自動顯示為”是”，若無，系統將自動顯示為”否”。
- 12.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所在之工業區代碼，請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R&MS) (waste.epa.gov.tw) 查詢填寫，例如：內湖工業區(AA)，若非位於工業區內，請填報非屬工業區類(99)。

四、原、物料及產品資料：

- 1.請 貴事業依製程別填報製程代碼後，再填入該製造過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名稱及代碼(相關代碼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waste.epa.gov.tw) 查詢)，以及最大使用量及平均使用量之資料及單位，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主要原物料係指影響廢棄物產出者。不同製程應分別填報各製程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名稱及代碼，以及最大使用量及平均使用量之資料及單位。與製程無關之物料，如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仍需將使用之物料納

- 入原物料或添加物填報。
- 2.再利機構所收受屬可再利用之廢棄物，請列入原物料項目中填報其代碼、名稱及使用量。
 - 3.處理或應回收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請列入原物料項目中填報其代碼、名稱及使用量。
 - 4.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之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則請填報「單位重量換算」，如貴事業之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請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並於「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依此即可將每月產品之產生量換算為重量單位。
 - 5.請檢附事業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產品及製程上或營運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及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單位以公噸/月表示之)。使用原料、添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主要成分，又產出廢棄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水率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劑)亦請標示濃度及有害特性成分含量(pH值、閃火點)。
 - 6.製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格式上傳。

7.再利用檢核

- (1)請先選擇證號類別，再輸入證號，相關登記證號請依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機構資格規範，檢附最新之工廠、公司、商業、畜牧場、肥料、飼料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許可函應載有主要產品種類名稱，以核對產品是否相符(無則免附)。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免辦理登記證明。
- (2)許可類型請依許可再利用或公告再利用實際情形填寫(可複選)。
- (3)請依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
- (4)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 (5)請依實際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來源，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來源。
- (6)請依該項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填入管理方式要求之允收標準及其他合適之再利用廢棄物允收標準，如含水率(%)、純度(%)、雜質率之重量或體積百分比等，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供環保局審查(初次申請者免附)，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 (7)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製程代碼名稱，以下拉方式選擇再利用廢棄物進入再利用機構後，所投入之製程代碼名稱。
- (8)請依再利用廢棄物許可內容或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選填合適之用途，若該項廢棄物之再利用用途超過1種以上，請分項填寫不同用途。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 (9)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以下拉方式選擇最大

月再利用率(公噸/月)，需有處理能力數據並附有標示設備名稱之彩色照片，可於製程流程圖中一併說明。

(10)再利用率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由系統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率廢棄物管理方式，以下拉的方式選填。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率廢棄物管理方式未明確列出應有之設備，請選擇其他，並說明設備之各項規格、用途、使用情形、自有或租借等，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率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1)若再利用率製程有其他限制者（如同套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請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項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請於此詳細說明。

(12)請依該項廢棄物種類，選擇再利用率機構之資格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13)請依實際再利用率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產品種類。若該項廢棄物管理方式中，再利用率用途為無產品產出時，請於主要產品種類選擇 000099 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選擇「無產品產出」，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率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14)請依實際情形，填報該項產品係以何種廢棄物為原料。若該項產品之原物料廢棄物種類超過 1 項以上，請分項填寫不同廢棄物。

(15)請依產品實際規格，選擇合適之品質規範、適用項目。例如：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需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請選擇其他，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率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6)請於品質規範內容選擇應符合之品質規範編號或項目，如 CNS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5-14)等，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率許可，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7)若產品品質規範填選其他者，應於此欄說明其標準，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供環保局審查(初次申請者免附)。

(18)使用用途限制係由系統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率廢棄物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以下拉的方式選填，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率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五、污染關聯表(PR 表)為事業另有取得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源相關許可時，應將其與廢棄物產出之關聯性，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填寫相關表單，資料填報過程中如空氣污染物部分可參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廢氣排放量估算表(表 AP-G)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AP-A)等;水污染部分可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如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 T)等。

六、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1.請 貴事業依原物料、產品資料填報之製程代碼次序，分別填入該製程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且若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所產出或 貴事業無製程，則該廢棄物對應之製程代碼請填 000000（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分項填入。
- 2.請填寫 貴事業產生廢棄物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單位以月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生量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產生量及以十二個月產生量平均計算之平均月產生量；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同一種廢棄物若依其清理方式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分項填入，並應填報該廢棄物最大月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
- 3.請填寫 貴事業產生廢棄物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單位以月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生量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產生量及以十二個月產生量平均計算之平均月產生量；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同一種廢棄物若依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應介於最大月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之間。

4.物理性質請依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填寫，例如：固狀、泥狀、液狀等。

L：液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呈液態者，例如：廢酸、廢鹼、廢油等。

P：泥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非屬液態、固態或不易分辨者，例如：污泥。

S：固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呈固態者，例如：廢紙、果皮、灰燼等。

5.若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有害特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H01：表列製程有害

H02：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H03：毒性

H04：溶出毒性

H05：腐蝕性

H06：易燃性

H07：反應性

H08：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H09：易飛散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H10：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H11：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H12：其他有害特性

H13：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6.若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主要有害成分請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waste.epa.gov.tw) 查詢填寫。

7.貯存方式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S01：地下貯槽

-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8.貯存地點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P01：廠內
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其地點

9.貯存設施容量請以「立方米」表示之；若為露天貯存以「平方米」表示之。

10.貯存設施密閉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C01：露天 C02：半密閉 C03：密閉

11.清除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Y01：自行清除
Y02：共同清除
Y03：委託清除
Y21：以管線、溝渠廠內輸送
Y22：非以管線、溝渠廠內投入
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
Y24：以管線、溝渠輸送至廠外
Y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2.處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T01：自行處理
T02：共同處理 T03：委託處理
T04：納管處理(如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T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3.中間處理方法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Z01：滅菌處理：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採其他滅菌法者，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
Z02：化學處理：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Z03：生物處理：主要針對有機性事業廢棄物採厭氧或好氧醱酵方式，進行堆肥化處理者。
Z04：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主要以加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者，但不包括焚化處理技術者。常見的處理技術包括有：熱解、熱熔、熔煉、熔融、燒結、蒸餾、熱蒸發及濕式氧化處理等。

Z05：焚化處理：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常見的處理設施包括有固定床式、流體化床式、液體噴注式、旋轉窯式等各式焚化爐。

Z06：物理處理：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

Z07：固化處理：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Z08：穩定化處理：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Z09：氧化分解法：指利用化學氧化、電解氧化或濕式氧化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中特定污染物分解之處理方法。

Z13：洗淨處理：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

Z21：廠內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2：廠外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3：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Z24：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Z99：其他處理(請簡要說明)。

14.再利用率管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廢棄物送至廠外再利用者請選填R02~R05。

R00：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R01：廠內再利用。

R02：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3：個案再利用：係指個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04：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5：通案再利用：係指通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5.最終處置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X00：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X01：掩埋：將事業廢棄物採掩埋處理者，包括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安定掩埋場等。

X02：海洋棄置：指運送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海域投棄或置放之處理方法。

X03：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X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6.產生廢液製程編號請依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之製程編號進行填寫，若無空污製程編號、非製程產生之液體廢棄物或非液體廢棄物，請以「M00」表示。

17.清除頻率填寫方式則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處理方式為「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為「每1個月至少清除0次」；若為交由子廠自行處理，仍需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規範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需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項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年，請注意清除頻率填寫。

七、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敘述貴事業對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採行之清理方式。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八、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另應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載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九、填報完成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由填寫人簽章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後簽章，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及繳納審查費。但事業依法免設專業技術人員，則專業技術人員簽章一欄得免填報。

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表 8 修整後之「農業及屠宰業清理計畫書」格式及填表說明

<p>(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p>(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p>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因： <input type="radio"/> 新設 <input type="radio"/> 變更 <input type="radio"/> 重提 <input type="radio"/> 新提 <input type="radio"/> 展延			填報日期： 審過日期：		
事業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事業電話		環保聯絡人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資本額(萬元)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事業地址					
事業地號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場(廠)地址					
場(廠)地號					
場(廠)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公告事業別		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由審查機關填列)	
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有效期限	
				3	
工業區代碼					

三、營運狀況資料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代碼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名稱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最大月產量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平均月產量	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公頃/月 <input type="radio"/> 頭(隻)/月 <input type="radio"/> 公噸/月					
	產品其他中文說明								
三之一、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¹									
再利用類別									
許可類型(可複選)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個案再利用之試驗計畫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內政部/教育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系統自動帶入許可期限	廢止/失效/撤銷日期、原由摘要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 ³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⁴	廢棄物來源 ⁵	允收標準 ⁶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⁷	再利用用途 ⁸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⁹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 ¹⁰	備註 ¹¹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¹²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¹³	原料廢棄物種類 ¹⁴	產品品質規範 ¹⁵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¹⁶	備註 ¹⁷	使用用途限制 ¹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p> <p>、遷廠停歇業 宣告破產之廢棄 物清理計畫</p>	<p>如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有害事業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p>	<p>如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上傳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檔案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始檔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p>	
	<p>A0000001.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A0000002.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區配置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二</p>	
	<p>A0000003.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三</p>	
	<p>A0000004.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p>	
	<p>A0000005.do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利用檢核相關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p> <p>、用印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公司)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業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技術人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寫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說明

一、本專用格式適用於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其他農業等。

二、請勾選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因；並填寫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日期。

1.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2.變更：指定公告事業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請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前後對照表」。

3.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4.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5.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

三、事業基本資料：(本表所列二、第5項之欄位，若事業經營之農林漁牧場(廠)址與事業相同則可免填)

1.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工廠)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可聯絡本案承辦人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工廠負責人或法定負責人姓名、職稱及身分證字號、環保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資本額，無營利事業登記文件者免填。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規定，所稱之「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2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3.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之員工人數，包括廠內固定員工及臨時雇工，但不包括廠外臨時工、外包工。

4.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事業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5.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所在位置之TWD97/TM2座標，座標之定位請以機構大門口位置為基準作為標準。座標取得方式：

- (1)若代為清除之機構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可請該機構裝置之機具協助測量。
 - (2)可以部分市售房車之配備 GPS 定位設備，進行機構位址之定位(並非所有定位設備都能顯示)。
 - (3)目前有部分地理資訊公司提供定位之服務，但其詳細內容、細節需另行詢問。
 - (4)輸入之座標格式，例如玉山前峰三角點：東經 240760(TWD97/TM2-X)，北緯 2597187(TWD97/TM2-Y)，若事業未具有子工廠則可免填。
- 6.若事業經營之農林漁牧場（廠）址與事業不同，請填寫 貴事業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林漁牧場（廠）址之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請勿填寫郵政信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請填寫可聯絡本案承辦人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所在位置之 TWD97/TM2 座標（可參考 5 之說明）。
 - 7.公告事業別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範，並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waste.epa.gov.tw)查詢填寫。
 - 8.請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列出 貴事業（工廠）所屬之行業分類細類代碼，請至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www.dgbas.gov.tw/）查詢；若所屬行業為一項以上者，亦請列出，惟最多限填三類。
 - 9.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及有效期限由審查機關核定後填寫。
 - 10.請檢附相關證照資料，如公司登記文件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 11.若貴事業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waste.epa.gov.tw) 填寫再利用檢核資料，「是否同時為再利用機構」欄位系統將自動顯示為”是”，若無，系統將自動顯示為”否”。
 - 12.請填寫 貴事業（工廠）所在之工業區代碼，請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waste.epa.gov.tw) 查詢填寫，例如：內湖工業區(AA)，若非位於工業區內，請填報非屬工業區類(99)。

四、營運狀況資料：

- 1.請填寫 貴事業之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名稱及代碼，代碼請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waste.epa.gov.tw）查詢。
- 2.農業產品產量請填報耕地面積，單位為公頃/月；畜牧產品產量請填報牧場內飼養牲畜頭（隻）數，單位為頭（隻）/月；養殖業產品產量請填報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月；屠宰業產品產量請填報畜禽肉品重量，單位為公噸/月及畜禽屠宰頭（隻）數，單位為頭（隻）/月；農產品批發市場產品產量請填報批發農產品(蔬果、畜禽產、漁產、花卉)重量，單位為公噸/月。
- 3.最大月產量請填寫許可之每月耕地面積或養殖面積或飼養牲畜頭（隻）數或畜禽肉品重量及畜禽屠宰頭（隻）數或批發農產品(蔬果、畜禽產、漁產、花卉)重量；平均月產量請填寫過去一年內實際平均每月耕地面積或養殖面積或飼養牲畜頭（隻）數或畜禽肉品重量及畜禽屠宰頭（隻）數或批發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重量；如為營運未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計畫每月最大設計量及每月平均設計量資料

及單位。

4. 屠宰業請檢附屠宰製程（家禽屠宰程序或家畜屠宰程序）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明原料、添加物、產品及製程上產生之廢水、廢棄物、廢氣、廢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及分別標示使用量或產生量。（單位以公噸／月表示之）。

5. 屠宰製程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 A4 大小之 WORD 格式上傳。

6. 再利用檢核

(1) 請先選擇證號類別，再輸入證號，相關登記證號請依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機構資格規範，檢附最新之工廠、公司、商業、畜牧場、肥料、飼料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等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許可函應載有主要產品種類名稱，以核對產品是否相符（無則免附）。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免辦理登記證明。

(2) 許可類型請依許可再利用或公告再利用實際情形填寫（可複選）。

(3) 請依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可複選）。

(4) 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5) 請依實際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來源，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來源。

(6) 請依該項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填入管理方式要求之允收標準及其他合適之再利用廢棄物允收標準，如含水率(%)、純度(%)、雜質率之重量或體積百分比等，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供環保局審查（初次申請者免附），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7) 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製程代碼名稱，以下拉方式選擇再利用廢棄物進入再利用機構後，所投入之製程代碼名稱。

(8) 請依再利用廢棄物許可內容或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選填合適之用途，若該項廢棄物之再利用用途超過 1 種以上，請分項填寫不同用途。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9) 請依「三、原、物原料及產品資料」填報之最大使用量，以下拉方式選擇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需有處理能力數據並附有標示設備名稱之彩色照片，可於製程流程圖中一併說明。

(10)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範應有之設備，由系統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以下拉的方式選填。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未明確列出應有之設備，請選擇其他，並說明設備之各項規格、用途、使用情形、自有或租借等，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描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1) 若再利用製程有其他限制者（如同套設備用於多種廢棄物，請說明該項設備可處理最大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或該項廢棄物代碼下有再細分種類），請於此

詳細說明。

(12)請依該項廢棄物種類，選擇再利用機構之資格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13)請依實際再利用廢棄物種類，選擇合適之產品種類。若該項廢棄物管理方式中，再利用用途為無產品產出時，請於主要產品種類選擇 000099 其他，並於產品品質規範選擇「無產品產出」，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由系統代入。

(14)請依實際情形，填報該項產品係以何種廢棄物為原料。若該項產品之原物料廢棄物種類超過 1 項以上，請分項填寫不同廢棄物。

(15)請依產品實際規格，選擇合適之品質規範、適用項目。例如：國家標準-CNS、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工程施工規範等。若產品規範無國家標準，或需符合其他未列出之商品標準，請選擇其他，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瞄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6)請於品質規範內容選擇應符合之品質規範編號或項目，如 CNS14826(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5-14)等，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瞄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17)若產品品質規範填選其他者，應於此欄說明其標準，並檢附相關檢測報告供環保局審查(初次申請者免附)。

(18)使用用途限制係由系統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項再利用廢棄物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以下拉的方式選填，倘屬各部會核可之再利用許可，此欄免填，系統將顯示為「如許可文件內容」，需將許可文件中相關章節以掃瞄方式，上傳作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附件。

五、污染關聯表(PR 表)為事業另有取得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源相關許可時，應將其與廢棄物產出之關聯性，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填寫相關表單，資料填報過程中如空氣污染物部分可參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污染源許可文件，廢氣排放量估算表(表 AP-G)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AP-A)等;水污染部分可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如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 T)等。

六、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1.請 貴事業依製程代碼次序，分別填入該製程(010001 牛飼育作業程序、010012 豬飼育作業程序、010021 雞飼育作業程序、450003 花卉批發作業程序、450011 蔬果批發作業程序、450004 活動物批發作業程序、450013 水產品批發作業程序、080055 屠宰作業程序，無製程請填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所產生廢棄物名稱及代碼。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分項填入。
- 2.請填寫 貴事業產生廢棄物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單位以月產生量(公噸/月)表示之，產生量以填表時間前一整年(十二個月月產生量)之資料為準，分別填入最大月產生量及以十二個月產生量平均計算之平均月產生量;如為營運未

滿一年之事業則以營運期間資料為準；如為新設立之事業則請填入每月最大設計量之資料及單位。同一種廢棄物若依其清理方式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分項填入，並應填報該廢棄物最大月總產生量及平均月總產生量。

3.物理性質請依廢棄物產出實際狀況填寫，例如：固狀、泥狀、液狀等。

L：液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呈液態者，例如：廢酸、廢鹼、廢油等。

P：泥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非屬液態、固態或不易分辨者，例如：污泥。

S：固狀，廢棄物或再生資源之貯存、清除處理呈固態者，例如：廢紙、果皮、灰燼等。

4.若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有害特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H01：表列製程有害 H02：表列混合五金廢料

H03：毒性 H04：溶出毒性

H05：腐蝕性 H06：易燃性

H07：反應性 H08：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H09：易飛散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H10：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H11：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H12：其他有害特性

H13：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5.若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廢棄物，其主要有害成分請由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 waste.epa.gov.tw 查詢填寫。

6.貯存方式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S00：無廢棄物貯存行為 S01：地下貯槽

S02：地上貯槽 S03：桶裝

S04：袋裝 S05：堆置(無包裝材質)

S99：其他(請簡要說明)

7.貯存地點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P01：廠內

P99：其他(含經核准之廠外地點)：請說明其地點

8.貯存設施容量請以「立方米」表示之；若為露天貯存以「平方米」表示之。

9.貯存設施密閉性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C01：露天 C02：半密閉 C03：密閉

10.清除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Y00：該項廢棄物無需清除者

Y01：自行清除

Y02：共同清除

Y03：委託清除

Y21：以管線、溝渠廠內輸送

- Y22：非以管線、溝渠廠內投入
- Y23：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運送至廠外
- Y24：以管線、溝渠輸送至廠外
- Y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1.處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T00：該項廢棄物無需處理者
- T01：自行處理
- T02：共同處理
- T03：委託處理
- T04：納管處理（如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T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2.中間處理方法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 Z00：該項廢棄物無需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 Z01：滅菌處理：指在一定時間內，以物理（含微波處理）或化學原理將事業廢棄物中微生物消滅之處理方法，其指標微生物削減率（reduction rate）至少須達百分之九九·九九九者；其採高溫高壓蒸氣滅菌者，以嗜熱桿菌芽孢測試；採其他滅菌法者，以枯草桿菌芽孢測試。
- Z02：化學處理：指利用化學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中和法、氧化還原法、萃取法、化學調理法、離子交換法、化學冶煉法、電解法及氣提法等各式處理方法。
- Z03：生物處理：主要針對有機性事業廢棄物採厭氧或好氧醱酵方式，進行堆肥化處理者。
- Z04：熱處理（除焚化處理外）：主要以加熱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處理者，但不包括焚化處理技術者。常見的處理技術包括有：熱解、熱熔、熔煉、熔融、燒結、蒸餾、熱蒸發及濕式氧化處理等。
- Z05：焚化處理：指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常見的處理設施包括有固定床式、流體化床式、液體噴注式、旋轉窯式等各式焚化爐。
- Z06：物理處理：指利用物理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包括蒸發、蒸餾、薄膜分離、油水分離、固液分離、破碎、粉碎、拆解、剝離、分選或壓縮等各式處理方法。
- Z07：固化處理：指利用固化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固化之處理方法。
- Z08：穩定化處理：指利用化學劑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或反應使事業廢棄物穩定化之處理方法。
- Z09：氧化分解法：指利用化學氧化、電解氧化或濕式氧化方式，將事業廢棄物中特定污染物分解之處理方法。
- Z13：洗淨處理：指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經水洗或溶劑清洗後，該貯存容器所含有害成分特性消失之處理方法。
- Z21：廠內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Z22：廠外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Z23：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Z24：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Z99：其他處理(請簡要說明)。

13.再利用管理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廢棄物送至廠外再利用者請選填R02~R05。

R00：該項廢棄物無再利用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R01：廠內再利用。

R02：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3：個案再利用：係指個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04：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公告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依公告再利用方式之規定再利用者。

R05：通案再利用：係指通案申請再利用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依該案進行再利用者。

R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4.最終處置方式代碼請以下列代號表示之。

X00：該項廢棄物無最終處置行為者以此代號表示。

X01：掩埋：將事業廢棄物採掩埋處理者，包括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及安定掩埋場等。

X02：海洋棄置：指運送一般事業廢棄物至海域投棄或置放之處理方法。

X03：境外處理：將事業廢棄物運至國外處理或處置者。

X99：其他(請簡要說明)。

15.產生廢液製程編號請依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之製程編號進行填寫，若無空污製程編號、非製程產生之液體廢棄物或非液體廢棄物，請以「M00」表示。

16.清除頻率填寫方式則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處理方式為「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管理方式為「廠內再利用」者，其清除頻率填寫方式為「每1個月至少清除0次」；若為交由子廠自行處理，仍需依實際清除頻率填寫。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規範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需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項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年，請注意清除頻率填寫。

七、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敘述貴事業對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採行之清理方式。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八、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另應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載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九、填報完成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由填寫人簽章後，交由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後簽

章，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及繳納審查費。但事業依法免設專業技術人員，則專業技術人員簽章一欄得免填報。

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